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发挥作用，圆满完成了董事会部署的各项工作。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构成，分别为独立董事赵子夜先生、独立董事王锦山先生、职工董事王林造先生，审计委员会主任由独立董事赵子夜先生担任，具有专业会计资格。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了审议，并对定期报告等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审议意见。

三、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与专业性

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

2、审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了审查，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性、审批程序等环节的合规情况。

3、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公司连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限达到 11 年，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为了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公司 2022 年度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服务。独立董事对改聘该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

4、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40.9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0.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28 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一致。

5、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讨论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6、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工作，不断健全、完善审计工作体系和内控体系，增强监督合力，严格责任追究。公司全年审计工作水平有序提升，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审查，认为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审阅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内部控制审计中所发现的内控缺陷和解决方法进行了沟通交流，同时督促公司对内控缺陷及时整改。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提高完成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充分发挥审计、监督管理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充分发挥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3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发挥监督作用，不断强化对内部审计的指导和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估，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制度建设，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同时积极探索更为有效的日常监督机制，为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严谨性提供有力支撑，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